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216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50000A_1110216730_ATTACH1.pdf)

主旨：重申落實平時防災整備，於汛期期間，確實執行校園各項
防汛整備工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9044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期氣候(颱風、豪雨)丕變，致部分地區學校災損等情，請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保持高度警覺與妥擬防範、應變措施，完成災害防救組織整備作業，並確實執行防汛整備工作，避免造成校園災損。
- 三、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氣象資料，並完成下列各項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

(一)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依實際需要做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若確定有撤離之需要，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

111/10/28



- 
- 
- (二)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電力系統、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
- (三)位於低窪或鄰近海、溪、溝邊等地區之學校，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並備妥沙包或沙袋，以防水患。
- (四)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校園大型樹木，請適當修剪。
- (五)學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如有裝設抽水設備，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
- (六)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 (七)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如有危險顧慮，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八)請就地理環境、地形、地物等因素及條件，運用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使災害減至最低。
- (九)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

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學校師生參與戶外2日以上活動者，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

四、請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

「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另為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請檢視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聯絡資訊，以利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傳遞事宜。

五、倘遇有災情發生時，學校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主動積極協調應處，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作業。

六、檢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